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采字〔2022〕1656号

---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各预算单位（采购人）的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和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工作

#### （一）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 （二）合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三）采购人应正确履行主体责任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3. 采购人应当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在不损害正当权益、不影响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为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对于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配合，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营造有利环境。

## 二、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 （一）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工作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按照《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372 号）规定的格式发布合同公告。

2.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合同备案工作。

此外，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7 个工作日内备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85 条规定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以及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须进行公告及合同备案。

## 三、持续加大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监管力度

主管预算单位应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所辖单位的监督、指导；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充分发挥

监管职能，加大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信息公告、备案工作日常监管，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水平。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拒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情形给予责令改正、警告、通报等。

#### 四、其他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本厅各预算管理处室，国库处，存档。

---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2年11月10日印发